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出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大數據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新增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1 年 12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因配合教務處修正大數據計畫，增列一門課程，將提本次會議再次審議。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學教育學院共同必修課程修正及採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師培處為推動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於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數位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選修 2 學分）修正為「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必修 2 學分），使科目名稱與本院共同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一致，避免師資生重複修習多門相似內容之課程。
- 三、惟師培處配合教育部 111 年 9 月公告「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1.0 版」之內容，於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將原定新增科目「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修正名為「數位教學」。
- 四、為利本院師資生修習，擬同步修正院共同必修課程「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之科目名稱。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體育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有關院共同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一併修正；另 4 系課架說明欄有關院共同必修課程說明修正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包含三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和「數位教學」，其中「教育議題專題」、「數位教學」得採計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 五、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 112 學年度起修習「數位教學」課程可採認為「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之學分。

六、檢附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院共同必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1](#) (P. 6-7)。

決議：

- 一、課程架構表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教育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包含三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和「數位教學」，其中「教育議題專題」、「數位教學」得採計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修正及「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31 日教專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專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之「教師寫字素養」、「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英文名稱。
- 三、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名稱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四、檢附 112 學年度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及「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2](#) (P. 8-1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二、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課之科目中，「教師口語素養」、「社會教學設計與案例」，因配合修課學生(教專學程學生)，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 [附件 3](#) (P. 11-12)：
 - (一)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教師口語素養 (P. 11)。
 - (二)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社會教學設計與案例 (P. 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僅修正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中有關「學分抵免」文字，課程科目與 111 學年度相同；博士班調整專精課程之課群規劃，課程科目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1](#) (P. 13-24)。
 - (二)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2](#) (P. 25-31)。
 - (三)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3](#) (P. 32-39)。
 - (四)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4](#) (P. 40-43)。

決議：

-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架構表說明欄有關學分抵免說明，第一點文字修正為：曾在本校外系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至多得抵免 12 學分。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教系 111 年 12 月 6 日、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5-1](#) (P. 44-66)
 -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2](#) (P. 67-78)。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自由選修文字說明修正為：自由選修 17 至 32 學分（依學生之興趣及生涯規劃自由選修校內外之專門課程或本系特殊需求次專長課程，通識課程不列入採計。）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另建議大學部課程科目「教育社會學」開課年級修改為三下、「教育哲學」開課年級修改為四上，請特教系列入下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案由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12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幼教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1](#) (P. 79-94)。
(二)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2](#) (P. 95-104)。
(三)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3](#) (P. 105-1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12 年 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體育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三、檢附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7](#) (P. 113-122)。

決議：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院共同必修課程」說明文字修正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數位教學」，得採計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統所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資統所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修正說明欄有關「學分抵免」文字，課程科目與 111 學年度相同。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1](#) (P. 123-131)。
(二)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2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

請參見附件 8-2 (P. 132-136)。

決議：

- 一、碩士班課程科目「適性化學習專題研究」、「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英文名稱，除介系詞及冠詞外首字母一律修正為大寫。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異動追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統所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協助教務處設置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資統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教育資訊類新增「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選修)」、「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選修)」、「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選修)」，共計三門課程。
- 三、因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於 111 學年度起施行，故 112 學年度新增之三門課程擬追溯適用於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13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科技領域專長(原科技領域資訊專長)之專門課程架構，修正原資訊專長課程科目。
- 三、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9 (P. 137-1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惟為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本計畫之執行與授課，擬修正第七點其授課鐘

點費之規定，參與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原則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倘無計畫經費補助，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 (P. 145-149)。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倘後續無計畫經費補助，建議比照教專學程開課模式，專簽核予授課教師鐘點費。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2：10